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0號

原告 成柏弘

訴訟代理人 龔曄翔律師

陳樹村律師

被告 李宗勳

訴訟代理人 侯捷翔律師

被告 劉恒宏

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